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接近[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主營創業投資。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團隊由對我們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於日常運作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

朱立南（「朱先生」）及劉二海（「劉先生」）現時擔任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Grand Union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朱先生及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或受僱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鑒別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信納每名董事均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就資金及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營運上的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

我們一直獲得聯想控股提供的若干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日期	貸方	財務資助的性質及金額	期限	主要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浙商銀行及 中國光大銀行	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3.5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及 保險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漢口銀行	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3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每次提款 不超過 12個月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民生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無限制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中誠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4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招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國投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工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1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期	貸方	財務資助的性質及金額	期限	主要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中國光大銀行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五礦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渤海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或 替代現有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浙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華能貴誠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中國郵政 儲蓄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1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長安國際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平安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所擔保的本集團貸款融資（「擔保貸款」）總額（減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887.5百萬元。擔保貸款的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05%至固定利率9.50%。由於若干擔保貸款將於上市前到期，故本公司擬於到期日償還該等貸款，於上市後擔保貸款總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38億元。此外，預期為數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擔保貸款將由本集團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至於為數人民幣33億元的餘下擔保貸款，我們相信提早解除該等擔保或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不切實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本集團真的提前終止擔保，則會產生提前終止責任。在此情況下，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貸方可取消未動用的貸款並宣佈所有未償還的貸款即時到期，且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集團須另以其他貸款人的貸款融資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考慮到貸款所涉及金額，預期新融資的盡職審查及商討將耗費大量時間，而這將對本集團的正常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償還未還擔保貸款，貸方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支付罰款。此外，如訂立新貸款融資，本集團將產生如盡職審查相關費用及法律費用等其他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者，我們認為終止擔保或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是我們需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

然而，本集團已自數家金融機構取得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獲聯想控股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確定要約，提供足以涵蓋上述為數人民幣33億元貸款的大致等額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的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年利率100%至1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期貸款的基準貸款年利率為6.15%，因此，於再融資最高限額的適用利率約為7.995%。利率範圍一般與擔保貸款等同。融資協議的詳細條款須由訂約方磋商，而本公司預期當中所載契諾大致與擔保貸款等同。因此，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商業銀行取得新融資及延長現有融資而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及抵押。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披露)，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彼等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控股股東轉介給其的商機的理由)；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